

## 普通条款

东莞标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留拒绝接受任何客户有关研发的委托，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惟研发要求一经接纳，将根据以下条款进行：

1. 本公司仅为给予指示的个人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授权，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尤其有关研发方面的指示。
2. 所有须用于研究开发的物资、设备及其它财产均须按本公司的规定由该客户自资送达本公司。当有关的研究开发完成后，倘本公司提出要求，该客户须自行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倘该客户未能于研发报告签发日期起计 30 日内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倘该物资属于易消耗性质，例如食物及水质样本，有关时限则为 7 天），本公司可酌情将其弃置而毋须赔偿予该客户。
3. 该客户在获得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或之前，须遵守以下事项：
  - (a)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让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b) 应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员，让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 (c) 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以消除或弥补任何令本公司有效服务的障碍；
  - (d) 将研发时涉及的任何确实或潜在危险预先通知本公司；
  - (e) 向本公司代表提供一切所需通行，让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所需服务；
  - (f) 在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期间，确保有关的工作环境、地点及装置已采取一切重要的安全措施；
  - (g) 无论本公司已否发出研发报告，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本公司发出的研发报告，将会在该客户指示的范围内谨慎反映本公司的意见，惟本公司毋须为该客户呈报任何指示范围以外的事实。
5. 该客户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授权，在该客户的指示下，本公司可酌情，或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业习惯、习性或一般做法自行决定将研发报告送交予任何第三方。
6. 本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及签发有关研发报告予该客户。在未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下，该客户不得复制整份研发报告或其部分，亦不可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研发报告后，可向向其顾客、供货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展示或传送该研发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研发报告的核证版本。在不影响第 7 条款的前提下，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该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研发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往来或披露。
7. 除非该客户在递交申请书时以书面反对，本公司有权将有关研发文件及/或档案披露予任何第三方认证及/或认可机构作审核或其它相关用途。本公司无须就披露行为负上任何责任。
8. 倘该客户准备将本公司所签发的研发报告用于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9.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第三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状、运载证明书），本公司一律视为数据看待，而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0. 倘该客户并无指定该研发或其它有关工作所应用的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进一步数据可直接向本公司索取。
11. 假若物资、设备或财物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否由于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失职所造成，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及不会遭受任何追讨。
12. 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研发报告或通讯内的数据对该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毁，本公司均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不影响第 12 和第 13 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就任何性质而引起的损失、损毁或费用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服务费用的 5 倍；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不会包含该客户任何的间接、特殊或随后引致的损失。
14. 倘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研发服务，而该服务已获委托或已签定有关协议，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费用：
  - (i) 所有与该研发服务有关并已由本公司支付的费用及支出；及
  - (ii) 根据本公司研发进度成正比的协议费用或佣金(如有)；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研发服务中部分或全部未有进行部分的一切责任。
15. 除非有关诉讼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历年内提出，或是由本公司就应该提供服务而声称没有进行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本公司将毋须就任何损失、损毁或费用负任何赔偿责任。
16. 该客户同意就算本公司与该客户签定合约或提供研发服务，亦不代表本公司为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本公司并非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7. 该客户须保障本公司免受第三方就本公司、其雇员、代理或独立承办商就有关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提供研发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毁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提出索偿，并就此作出弥偿保证，惟就任何单一服务而提出的任何索偿不会超出第 13 条款的规限。
18. 倘该研发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研发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19.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就样本进行研发所得出的报告，并不能作为向本公司采取法律行动的依据或法律文件。
20. 倘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本的研发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而有关结果的准备性由该第三方实验室负责。
21. 倘本公司于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能预见的额外时间或支出，则本公司可据此向该客户收取额外费用。
22. 本公司在提供研发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属本公司所有。
23.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由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特定日期内准时支付有关该研发的所有费用，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每月 3 厘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24. 本公司可应该客户的要求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研发服务的结果，惟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数据不会流失、延缓或被第三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数据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5.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研发服务向外裁判予合资格的承办商，倘该客户在呈交研发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上述反对，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安排。
26.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研发服务的个别情况，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27. 上述普通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管及据此编制。凡因本合同所引起之任何争议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由根据上述法例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解决。除非双方同意，有关仲裁应于香港进行。
28. 本公司的纪录为研发报告的唯一及最终参考。所有与本公司纪录不符的数据均属无效。该客户须保障本公司免受任何因使用此等数据而引起的所有争议、争论及索偿所造成的损失，并就此作出弥偿保证。
29. 倘研发项目涉及测试及认证，则以下条款适用：
  - (i) 除非抽验过程乃由本公司进行，而有关行动已载于报告内，否则报告仅针对所测试的样本，而非对整批货物。
  - (ii)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就样本进行测试所得出的报告，并不能作为向本公司采取法律行动的依据或法律文件。
  - (iii) 本公司接纳及存盘某样本是建基于该样本已获该客户投保或由该客户全完承担由于本公司在分析或处理该样本期间发生的火灾、盗窃、爆窃或损毁而造成的损失，并且不能向本公司或其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追讨任何损失。
  - (iv) 倘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本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递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倘本公司仅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实验室已进行有关分析，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本已经被分析，而毋须为该分析结果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